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同意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及预案的独立意见

针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审议<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预案>的议案》，我们认为：

1.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

2.公司编制的《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预案。

3.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切

实可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市场前景良好。通过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利于公司增强资本实力，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公司推进主营业务的发展，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审议〈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对《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订的《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合理保护了债券持有人利益，兼顾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我们同意将《关于审议〈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对《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对于项目的背景、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项目对公司发展的影响作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本次公开发行全面了解。

我们同意将《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独立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要求，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做出风险提

示，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我们认为，公司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的分析、相关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的承诺均符合上述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同意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系根据公司当期的经营情况和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兼顾股东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所确定的合理分配方案；该规划积极实施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该规划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宁生物”）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 公司本次分拆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以下简称“《分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分拆具备可行性。

2. 本次分拆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3. 公司分拆川宁生物至创业板上市将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利益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分拆上市后，川宁生物具备规范运作能力，公司亦能够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

4. 公司为本次分拆编制的《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伊

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分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本次分拆涉及的公司股东大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有关审批/审核/批准/注册事项，已在《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相关审批/审核/批准/注册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6.本次分拆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7.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的与本次分拆上市相关的议案，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相关事项。

8.本次分拆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关于公司同业竞争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为维护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了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内容，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各项措施均有效实施。

九、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8年1月1日至本独立意见出具日，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符合正常商业条款及公平、互利原则；该等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当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公司已经制订了完备的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制度和措施，有效的保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